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			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提案 1	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新增 10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 4 門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因本案除新增課程外，尚有刪除課程，故本案調整為修改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新增之選修課程經審議通過後可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行開課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	一、部分新增課程已於 109-2 開課。 二、屆時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再行加入新課程。	教育學院、心理與諮商學系
提案 2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「碩士班課程計畫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	教育學院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提案 3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「學士班課程計畫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	教育學院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提案 4	本系 109 學年度 EMBA 在職專班新增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提案 5	本院數資系擬修正「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提案 6	本院數資系擬調整「110 學年度數學教育碩士班（更名）、 <u>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</u> （增設）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提案 7	本院數資系擬調整「110 學年度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（更名）、 <u>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</u> （增設）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				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提案 8	本院數位系擬修正「110 學年度學士班、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、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依據開課實施辦法第 1 條：「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。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，不在此限。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得追溯適用舊生，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，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： 一、畢業學分數架構(含畢業總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)異動。二、必修科目異動。三、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。四、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」故大學部必修新增課程「影像藝術論」請自 110 學年度起方可開課並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
臨時 動議 1	有關本校課程調整提案方式及程序，建請教務處確認後公告各開課單位。	教務處原已訂有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原則，請註冊與課務組再次發送該原則至各開課單位，再次宣導相關提案方式及程序。	教務處業已於 110.02.22 將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原則發送至各開課單位週知。	-
臨時 動議 2	為符合時代趨勢及因應知識進步及時調整課程，使學生得以學習最新知識，建請學校放寬調整課程之彈性。	請註冊與課務組檢視開課實施辦法，研議放寬調整課程彈性之可行性，並提案至本會議討論。	教務處業已提案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	-
	(以下空白)			